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2019〕109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1135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界：

你们提出的《关于大力支持发展我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助推脱贫攻坚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农业产业的关心和支持。为做好提案答复，我们征求了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扶贫办等单位意见，并对全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6月18日听取调研处江岚同志意见，江岚同志表示满意。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要提高认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做好产业服

务工作”等问题。

近年来，各级高度重视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一致认为，农产品加工业是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构建利益链的关键环节，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对于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技术装备提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2018年，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15个部委联合下发《关于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我省高度重视，制定了《贵州省“十三五”农产品加工及休闲农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对我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思路、主要目标、发展重点及项目、发展举措等方面提出具体规划，为配合《规划》的实施，省级财政每年下拨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各市（州）、县也加大农产品加工支持力度，如六盘水加大猕猴桃、刺梨、盘县火腿等加工支持力度，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在各级的重视下，我省农产品加工业有了长足发展，已逐步成为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的重要支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关键点，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下步，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贵州省“十三五”农产品加工及休闲农业发展规划》要求，加大工作力度，促进农产品加工提档升级。

二、关于“注重龙头企业带动、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市场营销”等问题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市场主体和市场体系的培育，为深入掌握我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发展情况，5月初，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调查核实农业有关重要数据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9]52号)，从省直部门抽调200多干部会同市(州)、县调研组进行为期1个月的大调研。从调研情况来看，各地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培育引进。贵阳市制定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办法》，铜仁市《关于印发铜仁市创新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提高产业扶贫精准度和实效性实施方案的通知》(铜府办发〔2017〕157号)等文件，些政策从资金扶持、项目引进、基地建设、品牌创建、人才培养、优质服务等方面给予全面的支持。随着这些政策的实施到位，我省龙头企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与2012年相比，省级龙头企业增加了700家，平均每年递增了100多家，销售收入近3倍。合作社已达67000多家。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在农业基地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市场营销全产业链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主要拟在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的二三产业发展资金，农产品初、精深加工重点布局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组织参加全国 22 届农产品加工交易洽谈会等项目和活动中强化农产品加工业。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罗仕跃；联系电话：0851-85281029)

抄 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扶贫办。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14份